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110-2 學期 E+外語自主學習坊期末加分辦理方式說明

111.05.18 公告

1、為配合學校 5/9(一)起至學期末實施遠距教學，關於語言中心『E+外語自主學習坊』外語學習護照活動紀錄核章及期末加分說明如下：

(1) 外語學習護照活動核章：採線上辦理及實體辦理兩種方式，學生可自行決定採用線上回報([Google 表單](#))審核或親自至語言中心審核蓋章。

(2) 『E+外語自主學習坊』期末加分：

●採線上辦理方式—上傳外語學習護照電子檔至 Google 表單(同上表)，語言中心將於一週內(不含假日)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信件回覆審核結果，將依審核結果信件視為加分憑據。

●採實體辦理方式—親自至語言中心審核並核章，並自行將外語學習護照活動紀錄頁面拍照傳送給任課老師作為加分憑證。

重要注意事項：

1. 請上傳本學期，即 **111 年 2 月 21 日後**之活動紀錄頁面(**含首頁姓名頁**)供審核。
2. 外語學習護照**每頁右上角需有本人親筆簽名**方認可為有效資料，提供無效資料中心及任課教師有權退回不受理，請補好資料後重新送審。
3. 外語學習護照照片電子檔請重新命名為：學號-姓名(例：1411022001-王小明)
4. 僅語言中心舉辦之外語學習活動及競賽可計入加分項目，活動項目請參考 E+外語自主學習坊簡章。(線上瀏覽路徑:語言中心網站->[E+外語自主學習坊](#))
5. **加分科目僅限『五專英文』、『大一英文』、『大二英文(英語聽力與閱讀)』及『東南亞語學分班』課程**，其他課程均不在其列。
6. 一學期 10 分為加分上限，所有活動別戳章合併計算(東南亞系列活動另計)，僅限當學期期末作為加分使用，不累計至下學期。

7. 如發現外語學習護照(含活動紀錄&戳章)與本人實際參與活動事實不符(含偽造文書之不实行為等)者，當學期不予加分並將該名學生列為黑名單，此後不適用任何加分機制且依校規處分。
8. 語言中心活動辦理情形依學校規定進行調整，本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得適時修正補充之，請隨時關注語言中心網站「校內公告」<https://language.nutc.edu.tw/bin/home.php>。

活動聯絡人| 語言中心陳小姐 04-22195192 wenly0507888@nutc.edu.tw